**关于进一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邱燕青

附议代表：

未成年人作为独特的生命个体，正处于人生成长的黄金时期，对其一生起着决定性的意义。然而，处于特殊阶段的未成年人在不断的社会化过程中，内因和外因的共同作用下往往容易出现错误社会化的倾向，最终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。我国目前针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有《[未成年人保护法](https://www.66law.cn/tiaoli/39.aspx)》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。

青少年犯罪常以盗窃、抢劫、打架斗殴居多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家庭教育的错误引导。有的家长过分溺爱，一味娇惯，使子女的欲望不断升级。有的不健康的家庭，子女得不到应有的父母之爱，使孩子产生自卑和怨恨心，逐步走上犯罪道路。

2.学校教育中存在的某些问题，对部分差生不是以正面加强教育，使学生产生逆反心理，校园霸凌时有发生，学校缺乏发现、处置机制。

3.青少年处在危险年龄段，辨别和自控能力差，极易受到社会上不良影视、书刊、互联网的影响。

为进一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，建议如下：

1.加强家庭教育。不良家庭和不当监护方式是诱发犯罪深层次原因，要认真贯彻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积极督促家长履职。对孩子的要求和期望要从实际出发，不要有超前要求；对孩子要讲爱的艺术和方式，不要溺爱；要及时纠正孩子的偏离行为，不要熟视无睹，更不要纵容；在孩子走向歧路的时候，要耐心帮助，不要把他们推向社会。

2.深化法治宣讲工作。在现有的法治进校园等工作的基础上，多渠道多领域开展法治宣讲工作，扩大法治传播覆盖面及内容。帮助青少年树立远大理想，让青少年有不断追求的目标，既要适当满足支持他们对一定物质利益的追求，又要引导他们开阔眼界，参加社会活动，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懂得人生的意义，树起理想的风帆。

3.强化社会教育。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整治，净化学生的成长环境。加强文化市场管理，清除精神污染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。加强对待业、待岗和辍学青少年的待业培训和法制教育，通过帮教转化，使他们树立健康的人生信念，通过诚实劳动丰富自己的人生。